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申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广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志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227,617,428.92	486,087,506.69	-5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1,265,444.04	-165,887,725.05	-3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228,568,732.81	-160,177,140.16	-4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423,654.54	43,757,495.56	-201.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81	-0.0919	-39.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81	-0.0919	-39.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6%	-10.15%	-9.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8,347,070,037.21	8,376,049,962.52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1,945,615.97	-1,066,432,993.23	-22.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4.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56,521.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28,348.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5,890.22	
合计	-2,696,711.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9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8%	481,496,444	0	质押	481,496,000
					冻结	481,496,444
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4%	360,000,000	0		
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34,444,000	0		
吴斌	境内自然人	0.64%	11,502,289	0		
赵明海	境内自然人	0.56%	10,160,700	0		
朱卫平	境内自然人	0.55%	9,840,060	0		
邹青宇	境内自然人	0.37%	6,645,800	0		
陆亚红	境内自然人	0.34%	6,200,000	0		
唐宇	境内自然人	0.30%	5,356,498	0		
吴宝利	境内自然人	0.30%	5,340,5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81,496,444	人民币普通股	481,496,444			
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00			
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4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44,000			
吴斌	11,502,289	人民币普通股	11,502,289			

赵明海	10,16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60,700
朱卫平	9,840,060	人民币普通股	9,840,060
邹青宇	6,645,800	人民币普通股	6,645,800
陆亚红	6,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0,000
唐宇	5,356,498	人民币普通股	5,356,498
吴宝利	5,340,500	人民币普通股	5,340,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第二大股东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第三大股东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其余前 10 名股东中，公司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股东中唐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088,498 股，通过信用交易证券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268,000 股，累计持股 5,356,498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